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宏意、赵军红：

本院执行郭松海与张宏意（又名张红艺）、赵军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20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赵军红、张红艺名下位于矿工中路南 52 号楼东 2 单元 4 层西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卫东 16007863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赵军红、张红艺名下位于矿工中路南 52 号楼东 2 单元 4 层西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卫东 16007863】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，网络询价报告载明：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 251773 元；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